**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检查单》

**2.检查模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企业经营情况

**3.检查项：**存在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的行为：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节目审查、安全播出等节目内容管理制度，配备专业节目审查人员。所播出节目的名称、内容概要、播出时间、时长、来源等信息，应当至少保留60日，并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查询。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不存在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名称、内容概要、播出时间、时长、来源等，应当至少保留60日）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的行为。

**不合格情形：**存在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名称、内容概要、播出时间、时长、来源等，应当至少保留60日）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的行为。